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已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结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